

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010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提供家長教養子女之能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二、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，增進孝道的觀念，體認家人親情的可貴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二、課程應包括「親職教育」、「親職教育」、「性別教育」、「婚姻教育」、「失親教育」、「倫理教育」、「多元文化教育」、「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」等內容。
- 三、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：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應各年段、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。
- 四、積極鼓勵：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區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六、各種活動計畫電話聯繫、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陸、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，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二、辦理親師座談會，增進親師互動，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。
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融入各項生活議題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。
- 四、設計家庭教育課程，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，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、視聽媒體教材等，宣導家庭教育觀念。
- 五、結合各項節慶活動，辦理相關親職活動、學生學習成果展演，邀請家長參與，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。
- 六、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，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。
- 七、主動走入社區，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，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。
- 八、關懷弱勢家庭，學校、教師主動積極，扶助其成長學習。
- 九、發揮家長會、家長志工、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，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，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三、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
- 四、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捌、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

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為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導師2位、科任代表1位及家長代表1共計7名。

- 玖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